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附民字第179號

原　　告　林永勝
法定代理人　林聰裕
　　廖玲梅
被　　告　林盟偉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來發
　　林淑芬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09年度交易字第32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紹銘
　　法　官　簡鈺昕
　　法　官　黃麗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巧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